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的通知

蚌房金〔2022〕1号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皖政办秘〔2021〕102号)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情况通知如下:

蚌埠市（包括市区、怀远县、五河县、固镇县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按蚌埠市区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1500元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请各缴存单位及时调整月最低缴存基数。

特此通知

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18日